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逸群

被　　告　吳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秦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09年度金訴字第4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二人被訴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均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前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法　官　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李噯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